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配息與否及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25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11月1 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及十月三十一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 (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為STOXX Limited所編製，本指數成分股票含蓋亞太已開發國家之高股息率(Dividend yield)股票。標的指數編製規則係依股息率及基本面(如：價格穩定度、歷史報酬率、財務穩健度、營運穩定度等因子)等篩選標準由STOXX 亞太600指數之成分股中挑選出100檔股票所組成。(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直接參與亞太已開發市場 (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三)結合高股息(Dividend)、優質(Quality)兩大智選因子的指數化投資 (四)多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之成分股票，屬區域已開發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4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受到各主要投資地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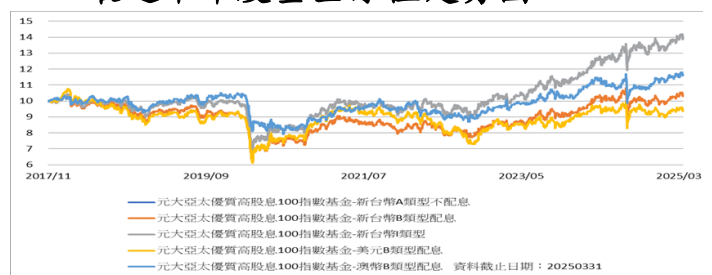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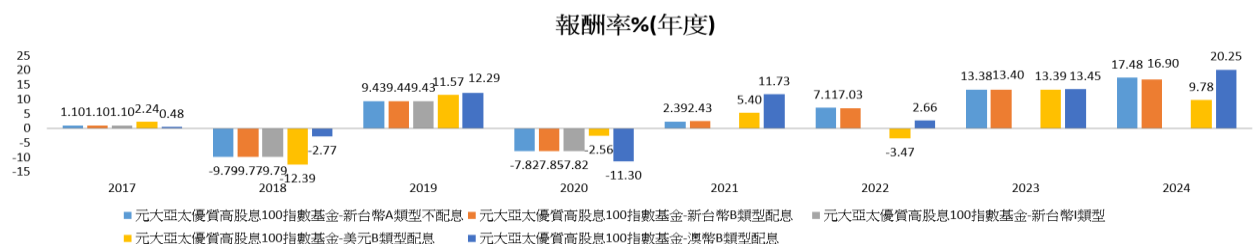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16	94.95
銀行存款	6	4.66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0	0.3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2017 年資料期間:2017/11/1(基金成立日)~2017/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11 月 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台幣 A 類型	3.27	3.35	10.25	38.80	85.07	N/A	38.80
新台幣 B 類型	3.30	3.33	9.66	38.13	84.35	N/A	38.11
新台幣 I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 B 類型	1.89	-1.38	5.82	19.16	68.13	N/A	25.65
澳幣 B 類型	1.48	9.17	10.43	42.78	65.24	N/A	54.5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 2017/12/5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3.27	3.35	10.25	38.8	85.07	N/A	38.8
標的指數(%)	2.03	-1.73	5.59	12.75	53.67	N/A	8.24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以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報酬為準。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06年11月1日)

項目/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600	0.3550	0.2480	0.2592	0.2450	0.3460	0.8500
美元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600	0.3550	0.2580	0.2807	0.2460	0.3170	0.7950
澳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590	0.3550	0.2960	0.2860	0.2750	0.3720	0.925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86	1.88	1.94	2.04	2.1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1.2%。 2.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1.0%。 3.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 0.80%。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60%。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 0.40%。		
保管費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於未達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2%。 2.達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0%。 3.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 0.18%。 (二)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係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 1.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20%。 2.達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 0.18%。		
指數授權費	經理公司將支付歐元20,000元(最小年費)予指數提供者。另外，在附約效期內，於每季季底後經理公司將按授權本基金該季之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5bps計算數額(每季應付款)支付予指數提供者。但經理公司得將每季應付款與該年之最小年費相抵，直到最小年費扣抵完畢。於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內，除其附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每一附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年起始日支付指數授權費。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4%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每件新臺幣 50 元。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除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5%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0%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0~5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1.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2.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澳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澳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澳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3.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基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時，可適時修正每季收益分配金額。

指數免責聲明：勢拓三菱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iSTOXX MUTB Asia/Pacific Quality Dividend 100 index，下稱「標的指數」)係位於瑞士蘇黎世市的 STOXX Limited(下稱「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或其授權人(下稱「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註冊的商標)，其使用須經授權。以該指數為基礎的證券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並非由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MUTB」)、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及其授權人資助、推廣、分銷或以其它方式支持，MUTB、STOXX、德意志交易所集團及其授權人對本基金、標的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